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骆 竞

\_\_\_\_\_  
张方华

\_\_\_\_\_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